

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GMDL2021170155

项目名称： 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服务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情况除外)；
3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 34.2 的规定，仍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注明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来做出评判）；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投标报价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2	选择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在同一 IP 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由市、各区政府采购中心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为投标人提供辅助上传产生同一 IP 地址的情形除外）；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商务部分			2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相关资格情况	5	<p>评审标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证书均可） 1、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0%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0%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 5 星得 50%分，4 星得 25%分，3 星及以下不得分。 以上 3 项合计最高得 100%分。 证明文件：</p> <p>（1）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同类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11	<p>评审标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业绩均可）（1）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海绵城市规划类项目，每项有效业绩得 5%分，本项最高得 35%分；（2）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承担过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城市海绵城市规划，每有一项得 10%分，本项最高得 20%分；（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人承担过的海绵城市规划或水土保持类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个得 10%分，省级奖项每个得 5%分，以上累计最高得 30%分。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4）投标人在海绵城市、水环境治理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得 15%分。（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以上 4 项累计最高得 100%分。</p> <p>证明文件：（1）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p>

				判断的不得分。
	3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创新、设计)情况	8	<p>评审标准: (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奖项均可) (1) 科研课题: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 投标人承担过海绵城市或低影响开发类相关科研课题的, 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0% 分。 (2) 技术标准: 投标人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级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标准并已正式发布的, 每项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3) 相关专著: 投标人具有海绵城市类、水环境治理类、防洪排涝类、非常规水资源类规划相关专著著作权的, 每项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40% 分。 (4) 发明专利: 投标人具有海绵城市相关发明专利的, 每项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数。 证明文件: (1) 提供承担科研课题的委托合同关键页或成果鉴定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2) 提供能够证明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级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标准的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专著出版物关键页 (包含书名、编著人、ISBN 等信息) 或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4) 提供专利证书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4	服务网点	1	<p>评审标准: (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网点均可) 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得 100%, 在广东省内有固定的服务网点得 50%, 在广东省外有固定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范围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得 10%, 否则不得分。 证明文件: (1) 提供租赁合同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15	<p>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必要性的理解程度; (2) 投标人对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的基础条件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降雨雨型、下垫面条件、地下水埋深、土壤类型、坡度、已认定海绵达标片区及项目库、河道整治情</p>

			<p>况等；（3）投标人对光明区海绵城市的建设历程、规划、制度和部门分工的掌握程度；（4）投标人对光明区水土保持现状、管理要求等情况的掌握程度；（5）投标人对项目目标理解是否准确，采取的研究方法是否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是否合理，初步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2）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3）服务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4）服务方案内容科学性强；（5）服务方案内容重点突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70%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40%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合格得 10%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p>评审标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以下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阐述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2）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3）向采购人提出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1）响应内容全面合理；（2）响应内容针对性强；（3）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4）响应内容科学性强；（5）响应内容重点突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70%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40%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合格得 10%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8	<p>评审标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人员均可）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0%分；无或其它不得分。（2）主编海绵城市规划相关著作，任主编或执行主编（判定标准：出具书籍或成果材料证明），得 20%分。（3）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三）参与的海绵城市规划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0%分，本项最多得 30%分；无或其它不得分。（4）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地级市（或以上）海绵城市规划项目的，每项得 5%分，本项最多得 30%分；无或其它不得分。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分。证明文件：1、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以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p>

				<p>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2、上述(1)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述(2)提供项目负责人出具书籍或成果材料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3)提供获奖证书(带获奖人名单)原件扫描件；上述(4)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若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4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2	<p>评审标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人员均可) 项目团队其它成员不少于 9 人，否则本项不得分。(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中同时具有给排水、城市规划、环境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专业的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得 20%分数，专业不全的，此项不得分。(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海绵城市规划的，每有一人得 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0%分，同一成员承担多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只计一个项目，同一成员不累计得分。(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三)参与的海绵城市规划或水土保持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人得 10%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50%分。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分数。</p> <p>证明文件： 1、提供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名单、各成员身份证、毕业证以及提供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2、上述(1)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述(2)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若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述(3)提供获奖证书(带获奖人名单)原件扫描件；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5	进度、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5	<p>评审标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进度、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响应内容全面合理；(2)响应内容针对性强；(3)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4)响应内容科学性强；(5)响应内容重点突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p>	

				得 10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80%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60%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合格得 20%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诚信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管理情况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函
- ♣履约承诺函
- ♣诚信承诺函
- ♣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投标人相关资格情况
- ♣同类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服务网点
- ♣服务方案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 ♣进度、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文件

(服务类)

中国·深圳·光明
(2021)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目 录

招标文件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八章 授予合同

第九章 质疑处理

第十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3月8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MDL2021170155
2. 项目名称：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345.85 万元
4. 最高限价：无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服务项目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的注册供应商且在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响应投标；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诚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诚信承

诺函”，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 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因国家机构改革之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暂停审查审批，凡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因国家机构改革之故，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暂停审查审批，凡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后的皆视为有效）（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单位成员共同签订加盖公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约定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相应的责任，以及有无承担相同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诚信档案”栏目以及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23:30 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http://gm.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函”；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

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http://cgzx.sz.gov.cn/>)，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年3月2日15:0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投标截止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我公司递交书面质疑函。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页所发布的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网下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联系人：葛工

联系方式：0755-23416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A 座十三楼 A 单位

联系方式：0755-27402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工、黄工

电 话：0755-27402809 转 803、802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4、评标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1)的优惠政策。

5、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①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②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③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第十章《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MDL2021170155
项目名称	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345.85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按采购方需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开标一览表“完工期”，建议投标人填写“**年”或“**天”）

三、项目概况

2013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时谈到，“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将海绵城市定义为“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将其内涵从雨水管理上升到引领城市各项建设事业发展观念的高度。2020 年 10 月，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需要“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海绵城市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途径，也是通过有效需求推动经济增长、稳定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指出“要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抓手，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配合”，为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指明了前进

方向。总书记提到的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指的就是光明科学城。光明科学城作为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提升源头创新的核心引擎，要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承载区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科技竞争与合作。规划定位和标准高，要求其在开发和建设的过程中全过程、系统化的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纳入。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是光明科学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详细纲领和具体方案，通过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各项指标和规划设计要求，保障科学城海绵城市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随着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三年周期的结束，也昭示了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迎来了后试点时代——即全面推进的海绵城市建设时代。科学城作为后试点的重点建设区域，其海绵城市建设也面临着更多的机遇和挑战，故需要在梳理试点片区建设的技术与经验基础上创建一套适用于光明科学城的技术体系。通过全面推进科学城海绵城市建设形成连片示范效应，进一步彰显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综上，为增强科学城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性、科学性，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先行先试要求，结合光明区科学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契机，在整合已有工程建设和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形成科学城海绵城市的顶层设计及实施路径，以更高的标准，更完善的体制推进科学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在后海绵城市试点时代，进一步擦亮“光明海绵试点招牌”，由“凤凰城试点”走向“科学城示范”。

四、项目服务内容

4.1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北起深莞边界，东部和南部以光明区辖区为界，西部以龙大高速和东长路为界，规划总面积 99 平方公里。

4.2 服务内容

《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为详细规划深度，主要包括以下 7 个方面的工作内容，分别是：

（1）海绵城市基础条件分析

充分考虑当地的气候特征、水文条件、地形特点等，详细分析科学城区域的自然本底及城市建设情况，主要研究和海绵城市相关的降雨特征、下垫面、土壤、地下水、城市管网等。结合现有排水设施的运行状况，研究当前涉水基础设施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存在的不足；对已建海绵设施的重难点及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研究。对三年试点的建设经验进行总结和提炼，以更好的为科学城的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参考和支撑。

（2）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指标

落实《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光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光明区水务设施与空间体系规划》等上层次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并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结合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的定位，对标国内国际先进

海绵城市建设先进城市经验，提出海绵城市规划定位和目标，细化提出科学城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

(3) 海绵城市流域推进思路与指标管控

结合科学城的规划用地布局、水系绿地、地形竖向、排水系统、建设时序等要素，在光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试点区海绵城市详细规划等基础上，编制科学城小流域及三级排水分区的海绵城市片区达标方案，并明确各片区内各项目、地块及道路管控指标，重点研究大科学装置海绵城市建设路径。

(4) 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方案

涵盖海绵城市空间体系规划、现代水务设施提升规划、竖向管控与地表浅流系统试点规划（涵盖大科学装置区、科学城启动区、天安云谷片区、中科学深圳理工大学等片区详细规划方案）、韧性雨洪系统规划、水系环境提升规划、海绵城市景观提升规划等内容。规划方案深度应与详细规划深度相匹配，具备指导项目建设的可实施性。

(5) 水土保持区域试点评估

评估范围为科学城中心区光辉大道以北及大科学装置集群和科教融合集群，面积 14.25 平方公里。评估内容涵盖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等内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涵盖区域调查、区域评价、水土保持监测、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适用范围及条件等内容，并应满足《广东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导则（试行）》《深圳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施指引（试行）》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对满足区域评估报告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创新提出差异化、简化审批的方案，明确各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配套相应的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措施要求。

(6) 近期建设规划

确定科学城片区内的海绵城市近期重点建设片区及项目，明确片区达标时序安排，梳理并制定项目建设时序安排和投资估算。

(7) 规划保障措施与实施建议

提出规划方案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道路、排水防涝、绿地、水系统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建议；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体制机制建立的建议，确保将规划理念、要求和措施全面落实到建设、运行、管理各环节；提出针对规划方案的监测和考核要求，客观、真实评价海绵城市建设的效果。

4.3 人员要求

本项目团队须具备丰富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经验，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岗位名称	人数	身体状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良好	学历要求为硕士及以上，具有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团队人员	9	良好	学历要求为本科及以上，且需具备城乡规划、水利工程、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土保持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成员。
总计	10	良好	

4.5 投入设施要求

中标单位需自行准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工作用车，并承担车辆的燃油、过桥路费、维护、保养、保险、年检等一切费用。

4.6 成果要求

本项目要求最终形成以下成果：

(1) 主要成果

包括《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光明科学城水土保持区域试点评估》报告及图集两部分，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其中，报告应为 word 文档格式，图集应为 CAD 格式，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验收方式

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应通过规划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与认可，《光明科学城水土保持区域试点评估》应通过市水务局的审查与认可。

4.7 其它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1) 为确保本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项目中标方应成立项目工作组，建立并执行项目实施相关制度，按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2) 项目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展示、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3) 项目中标方须保证项目成果具备及时性、实操性、指导性。

2. 仪器设备

由中标单位自行准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仪器设备。

3. 软件系统

本项目所采用的数学模型软件应为官方正版软件。

4. 服务承诺

(1) 如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日历日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人应在 3 日历日之内按要求派出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其它

(1) 监督考核要求：预留中标合同金额的 15% 作为项目服务绩效保证金，考核合格，支付绩效保证金；考核不合格时则不支付项目服务绩效保证金。

(2) 考核指标：项目成果得到规划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纳入《光明区国土空间规划》或《光明科学城国土空间规划》或法定图则等相关法定规划文件，切实指导明沟排水系统试点建设。

(3) 中标单位应对编制成果进行凝练总结，并在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 2 篇学术论文。

五、商务要求

5.1 服务期：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按采购方需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具体成果时间节点要求：

第一阶段——公开招标及调研前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承接单位将立即进行调研的前期准备，在调研阶段，项目组将提前至少 1 周与调研部门建立联系，并将调研提纲交予相关部门，利用 2 个月时间完成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其中 0.5 个月的时间团队需要驻点光明科学城开展深入调研，摸清现状。

第二阶段——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加强团队协作，引入专家力量，多专业同步开展工作，用 4 个月时间优化完善整体结构，编制规划报告等内容，形成初步成果。

第三阶段——成果优化调整阶段

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进行规划成果优化调整，用 4 个月的时间形成优化调整稿，举行专家评审会，听取专家意见并进行完善。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编制与交付阶段

利用 2 个月时间修改形成报批稿，并通过各级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形成最终成果，并进行验证、归档。在售后服务期根据甲方实施要求，提供高质、持续的服务。

5.2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各项工作成果分别单独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报价计费依据可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或《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费格[1999]1283)》或国内相关案例。

5.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分四笔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笔：项目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笔：完成《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光明科学城水土保持区域试点评估》的成果编制，通过专家评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第三笔：《光明区科学城海绵城市详细规划》、《光明科学城水土保持区域试点评估》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与交付，甲方验收归档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第四笔：预留合同价的 15%作为绩效考核项目服务绩效保证金，项目所有成果归档考核合格后，则支付，考核不合格，则扣除。

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中标人迟延交付的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采购人延迟付款时，不视为采购人构成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标人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4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成果归档后进入售后服务期，中标单位应组建不少于 3 人，且专业涵盖给水排水、水利工程、风景园林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将联系方式报送至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售后服务团队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5.5 违约金：违约金占中标价的 10%。

5.6 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

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工期可相应顺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赔偿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中标单位配备的相应工作人员不符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逾期不予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赔偿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5.7 其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抵触之处，以合同条款为准。

政策导向

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3. 根据《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转发推广纯电动环卫车应用有关要求的通知》（深光发财〔2018〕609号）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使用纯电动环卫车的通知》（深城管通〔2018〕292号）的要求，“各区需完成推广纯电动环卫车，以及柴油环卫车 DPF 安装改造或提前淘汰工作，2018年5月起，各区对重新招标标段所使用的环卫车，除垃圾清运类勾臂车外的全部车辆更换为纯电动”。

4.根据《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的通知》“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要求，确保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要求区各级政府部门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

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境内居民，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签署（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消失；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须提供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确保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证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及项目履约期间保持电话、手机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投标函

致：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贵公司组织实施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如有幸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利。

5、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约束我单位。

6、我单位愿意向贵公司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_____（可选填项，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的，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四、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单位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标做到诚实，不串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且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5.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进行履约。。

6.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交货期、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7. 我单位承诺不转包或非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五、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5. 除以上条件,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的条件。
-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 并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六、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一) 项目费用分项报价列表 (格式自定)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格式自定)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政府采购系统响应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请填写: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_____ (请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并提供: _____ (请填写: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或 “提供其他残疾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 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请填写: 采购单

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 (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_____ (请填写:“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八、投标人相关资格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同类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网点(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五、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六、进度、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结果公告，由单位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经（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_____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_____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2、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 3、采购单位可通过书面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此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光明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3.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3.1“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www.cgzx.sz.gov.cn 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合格的投标人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

5.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5.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5.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5.5 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除外）。

5.6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可以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

机构；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产品的定义以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项目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 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文件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八章 授予合同

第九章 质疑处理

第十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网上报名。为方便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应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站网上报名参加投标，方法是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函”；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

11.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5.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szzfcg.cn）下载的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书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填写。

16.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的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投标报价和货币

17.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7.2 国产的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7.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工程、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7.4 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1.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 18.1.5 规定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 18.1.5 规定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1.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18.1.5 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 0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资格；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获得资格。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资格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18.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8.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8.4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规格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19.3 未达到 19.2 要求提供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9.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作投标无效处理外，集中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9.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质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质疑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料、质疑相关供应商的答辩说明、质疑相关资料原件、质疑相关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 质疑相关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 质疑相关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 质疑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0.3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在未有特别要求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一律为 12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后不再有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代

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下载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及其配套软件，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9.0 以上。）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用户登录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杀毒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

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判断或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判断或投标无效。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电话：0755-88212595）。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22.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4 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要求除外）。

22.5 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要求除外）。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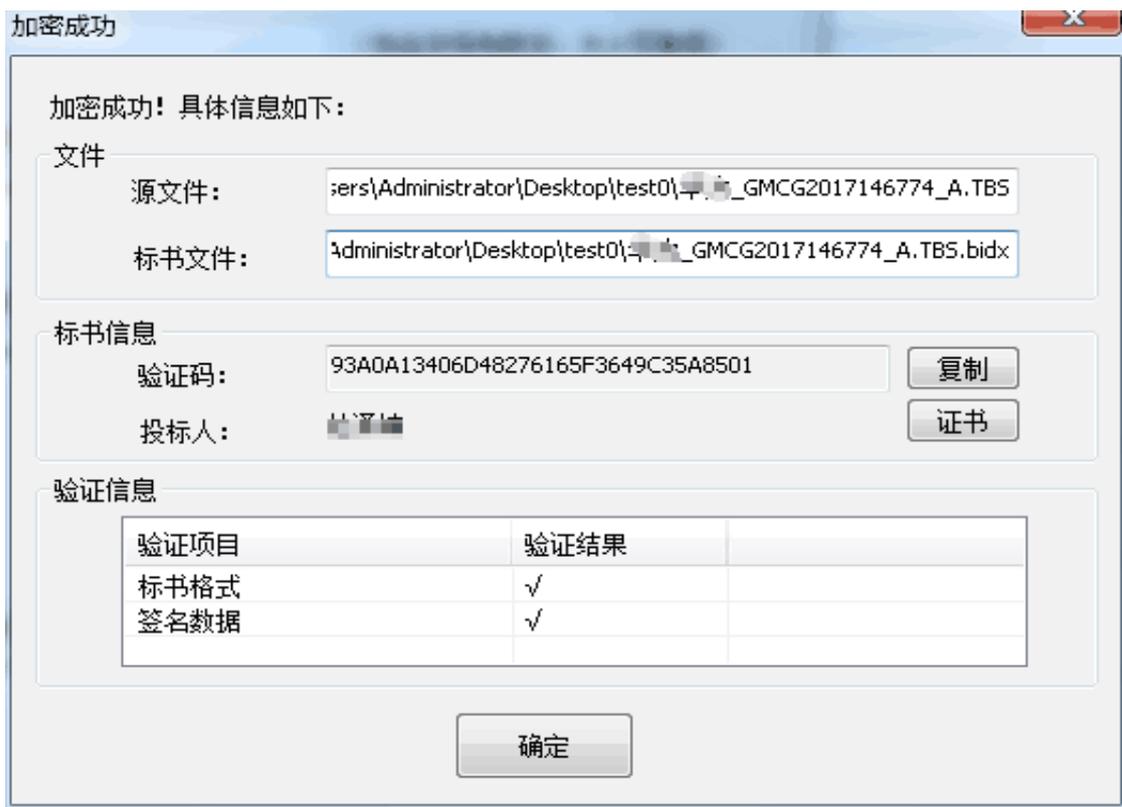
24.投标文件的加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1: 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 2: 标书加密成功)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新的加密规则、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

25.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gm.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密钥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755-83948155。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技术支持部门，联系电话：0755-88212595。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后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后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后期。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后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27.4 评审委员会不退还投标文件。

28. 样品的递交

28.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8.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8.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8.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 身份核对。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 样品核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 顺序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8.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8.4 样品的退回:投标样品移交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8.5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放弃取回,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发布开标一览表。

29.2 按照第 27.1 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响应”或“撤标”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 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30.评审委员会

30.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主管部门从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持本单位签发的《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及身份证明材料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三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或废标条款。

32.独立评标

32.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2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2 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并相应承担不利后果。

34.投标文件的初审

34.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

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存在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资格性审查表》。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4.4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内容详见《关键信息》→《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4.5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4.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4.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5.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4.5.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4.5.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4.5.9 同一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4.5.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4.6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4.5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4.7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应当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诚信档案”栏目以及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集中查询投标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并将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相关信用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7.1 最低价法

37.1.1 最低价法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 0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有利排名。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有利排名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当轮重新抽签。）

37.2 综合评分法

37.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名。（**随机抽取程序：**采购人代表从 0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小的投标人获得有利排名；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由号码最大的投标人有利排名。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时间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获得有利排名的投标人。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当轮重新抽签。）

37.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

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5 其它采购方式的采购程序

37.5.1 同一包号需多个供应商中标的情形

同一包号需多个中标供应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作特别说明。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评审的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数量择优推荐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7.5.2 其它评标方法

采用上述评标方法以外的评标定标方法的，必须事先征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招标文件作特别说明。

38 资格后审

38.1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第六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及通用条款 37 条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9.2.1 采购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及通用条款 37 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内容。

39.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深财规(2020)1 号有关规定执行。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结果公示

41.1 评标定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gm.szzfcg.cn）上公布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三天。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若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中标结果。

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43.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3.1 谈判应答文件

43.1.1 公开招标失败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即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3.2 谈判小组

43.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3.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

审查表》。

43.3 谈判程序

43.3.1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3.3.2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投标价格；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3.3.3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3.3.4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以及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3.3.5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3.3.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3.3.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3.3.9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3.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43.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投标价格、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谈判结果并按通用条款第 36.1 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3.4.3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4.1 谈判小组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4.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4.2 谈判程序

44.2.1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2.2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4.2.3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2.4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2.5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2.6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投标无效处理，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44.2.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2.9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通用条款第37.1规定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4.3.2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八章 授予合同

4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5.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6.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沿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系统，于2017年8月18日启用。启用后，政府采购项目将全面实施网上打印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

46.1 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操作流程见下述：

46.1.1 关于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系统上线后，各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可在收到政府采购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后，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政府采购统一平台，打印本单位参与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具体操作及通知书文本样式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操作手册）。

46.1.2 关于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验证方法

各采购单位、供应商可以通过扫描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或点击中标（成交）通知书“有效性验证”链接两种方式进行验证。验证方式在每一份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上均有载明。

46.1.3 关于网上操作技术咨询

为确保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如对数字中标通知书系统网上操作有疑问，可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咨询。联系电话：88212595。

4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6.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原中标通知书。

47. 签订合同

47.1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7.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7.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8. 中标服务费

4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第十章“招标代理服务费”要求进行支付。

49. 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区采购主管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案例介绍、推广等；
-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相关责任

51.1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51.2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接收机构

52.1 涉及采购需求的询问与质疑事项,以及适用评定分离自法定标的的结果选择问题,由采购人负责接收。涉及信息公开和评审过程等询问与质疑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

53. 质疑回复原则

53.1 质疑回复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4. 质疑接收的时效和范围

5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官网公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下载地址：<http://113.98.245.237:1019/bszn.do>），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5. 质疑条件

55.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的主体共同提出；

55.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5.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

55.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5.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当补正材料，补正后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接收。

56. 接收质疑程序

56.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程序终止。

56.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核。

56.3 在质疑处理期间，原则上不中止采购活动。但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56.4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质疑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6.5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6.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7.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57.1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我司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8. 相关责任与义务

58.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处理，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8.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节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8.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8.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8.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第十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及附件计收。

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文及附件计收。

注：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计算后按9折优惠收费记取，由采购单位支付。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6393645